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2060437號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人員，黃左琪及呂邁等2名(特口專醫字第702至703號)。

依據：醫師法第7條之1、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。

部長 薛瑞元